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04,274	2,287,134
銷售成本		(1,802,951)	(2,130,228)
毛利		101,323	156,906
其他收入		93,944	51,485
利息收入		30,131	31,706
銷售開支		(211,977)	(178,2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739)	(272,391)
財務成本		(36,381)	(66,968)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3,552,380	3,677,439
聯營公司		2,895	41,25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3,267,576	3,441,162
所得稅開支	6	(205,976)	(16,891)
本期間盈利		3,061,600	3,424,27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29,996	3,566,130
非控股權益		<u>(168,396)</u>	<u>(141,859)</u>
		<u>3,061,600</u>	<u>3,424,271</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64020元	人民幣0.70683元
— 攤薄		<u>人民幣0.64020元</u>	<u>人民幣0.70683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3,061,600</u>	<u>3,424,27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166,173)	(622,535)
	<u>2,728</u>	<u>-</u>
	(163,445)	(622,53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003)	(10,052)
	<u>(167,448)</u>	<u>(632,58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894,152</u>	<u>2,791,6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61,992	2,933,543
非控股權益	(167,840)	(141,859)
	<u>2,894,152</u>	<u>2,791,6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39,716	611,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0,988	2,329,548
在建工程	208,693	218,58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3,339	84,3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2,460,437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1,409	1,672,977
股本投資	8,290	12,293
應收長期貸款	2,569,805	3,727,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13	86,077
	<u>30,397,690</u>	<u>32,818,14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774	2,310,459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26,249	32,552
短期銀行存款	-	576,31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238,786	1,075,837
存貨	1,164,647	1,011,644
應收賬款	1,038,486	1,024,873
應收票據	164,563	317,132
其他流動資產	9,855,627	2,932,900
	<u>14,961,132</u>	<u>9,281,708</u>
流動資產總值		

附註

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712,447	1,860,050
應付票據		2,037,184	1,630,648
其他流動負債		2,187,981	1,984,143
短期銀行借貸		4,461,820	4,623,500
應繳所得稅		13,475	13,6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0,000	2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0,432,907</u>	<u>10,131,964</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528,225</u>	<u>(850,2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925,915</u>	<u>31,967,89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941	103,070
長期銀行借貸		30,000	4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6,941</u>	<u>143,070</u>
資產淨值		<u>34,718,974</u>	<u>31,824,8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33,744,560	30,682,56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141,736</u>	<u>31,079,744</u>
非控股權益		577,238	745,078
權益總額		<u>34,718,974</u>	<u>31,824,822</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業績公佈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有關詳情闡釋如下），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之權宜條件下，承租人將以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按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型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其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使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之年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之可行權宜方法，並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過往定義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新定義。再者，本集團自初始應用日期起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與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惟須受若干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率應用，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年初結餘將調整至約人民幣97,286,000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折現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49,776
確認豁免	
— 餘下租賃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4,999)
	144,777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44,777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47,552)
	97,225
經營租賃負債	97,225
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續租權	61
	97,2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97,286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20,805
— 非流動租賃負債	76,481
	97,286
	97,286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除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的新合約，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的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及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者外，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指數或價格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價格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將該等租賃之相關付款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其擁有之相同性質相關資產之方式一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期內所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1,687,009	2,112,854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17,265	174,280
	<u>1,904,274</u>	<u>2,287,134</u>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本投資及應收投資預付款項。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1,687,009</u>	<u>79,259,348</u>	<u>224,217</u>	<u>(79,266,300)</u>	<u>1,904,274</u>
分部業績	(296,957)	9,487,612	28,090	(9,476,887)	(258,14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3,307)
利息收入					30,131
財務成本					(36,38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	3,552,380	-	-	3,552,380
聯營公司	2,895	-	-	-	2,89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3,267,576</u>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2,112,854</u>	<u>63,119,593</u>	<u>176,579</u>	<u>(63,121,892)</u>	<u>2,287,134</u>
分部業績	(238,339)	9,844,081	3,497	(9,829,351)	(220,11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2,155)
利息收入					31,706
財務成本					(66,968)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	3,677,439	-	-	3,677,439
聯營公司	41,252	-	-	-	41,25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3,441,162</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472,161	103,398,769	6,000,781	(103,755,254)	21,116,45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2,460,437	-	-	22,460,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1,409	-	-	-	1,591,409
股本投資					8,290
未分配資產					182,229
資產總值					<u>45,358,822</u>
分部負債	6,623,514	58,477,895	4,373,340	(58,843,943)	10,630,806
未分配負債					9,042
負債總額					<u>10,639,8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557,393	106,029,613	5,925,012	(106,382,024)	16,129,9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4,074,405	-	-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2,977	-	-	-	1,672,977
股本投資					12,293
未分配資產					210,187
資產總值					<u>42,099,856</u>
分部負債	6,296,042	57,880,804	4,319,122	(58,233,215)	10,262,753
未分配負債					12,281
負債總額					<u>10,275,034</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 (b)	24,348	15,341
－其他應收款項 (b)	-	786
存貨成本	1,728,686	2,150,260
無形資產攤銷 (a)	58,480	71,14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8	1,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564,000元 (二零一八年：無))	133,229	78,4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5,667	387,114
存貨撥備	1,315	1,755
研發成本 (b)	52,631	27,839
保養撥備	9,642	11,8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b)	-	18,987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b)	2,154	-
可變租賃款項 (b)	3,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6	460
匯兌虧損淨額	1,428	1,257
	1,428	1,257
計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2,632	4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回：		
－應收賬款	1,715	358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19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1,183	-
－其他應收款項	14,949	-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29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38,606	21,787
	38,606	21,787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股息預扣稅。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229,9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6,13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4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合共約3,733,499,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280,29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合共554,98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7,611,000元（二零一八年：554,98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3,822,000元）。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1,122	348,78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727,364	676,091
	1,038,486	1,024,873

9. 應收賬款 (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2,449	294,557
六個月至一年	6,876	8,19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641	16,92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408	23,540
五年或以上	30,208	42,321
	<u>345,582</u>	<u>385,53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4,460)</u>	<u>(36,753)</u>
	<u>311,122</u>	<u>348,78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5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審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之信貸限額設有30至90日信貸期，而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由於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獲授之信貸期最長可達一年。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11,661	1,367,949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u>400,786</u>	<u>492,101</u>
	<u>1,712,447</u>	<u>1,860,050</u>

10. 應付賬款(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24,671	926,794
六個月至一年	118,509	77,96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5,826	217,010
兩年或以上	152,655	146,178
	<u>1,311,661</u>	<u>1,367,949</u>

11.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各方獲取最高金額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已動用及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包括華晨雷諾、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人民幣1,904,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2,287,100,000元下跌16.7%。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之銷量下跌，汽車零部件銷量亦見減少所致。

華晨雷諾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售出20,234輛輕型客車及MPV，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售出之22,739輛減少11.0%。於售出之車輛數目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18,132輛，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售出之20,980輛減少13.6%。此外，閣瑞斯產品之銷量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544輛下跌7.5%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1,428輛。銷量下跌乃由於產品組合成熟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中國實行多項新法規亦影響本集團輕型客車及MPV之銷情。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130,200,000元減少15.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803,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56,900,000元減少35.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人民幣101,300,000元。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6.9%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5.3%。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82.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93,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已確認政府補貼增加及就搬遷附屬公司廠房收取之若干政府賠償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1,700,000元減少5.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0,100,000元，此乃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78,300,000元增加18.9%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12,0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7.8%上升至11.1%。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72,400,000元減少2.8%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64,700,000元，此乃由於撥回若干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部分被員工及研發成本增加抵銷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67,000,000元減少45.7%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6,4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以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安排融資、銀行借貸減少及借貸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華晨寶馬汽車之貢獻。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677,400,000元減少3.4%至今年同期人民幣3,552,4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264,194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售出之209,768輛寶馬汽車增加25.9%。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的寶馬型號的銷量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汽車的寶馬型號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輛)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輛)	變動百分比
5系	75,764	69,086	+9.7%
3系	60,758	66,664	-8.9%
X3	54,701	2,261	+2,319.0%
X1	48,311	47,736	+1.2%
1系轎車	21,129	19,394	+8.9%
2系旅行車	3,531	4,627	-23.7%
寶馬汽車總數	264,194	209,768	+25.9%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41,300,000元減少93.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內燃機需求放緩，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441,200,000元減少5.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267,6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1,119.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06,0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3,230,000,000元，相對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566,100,000元減少9.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402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7068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74港元，合共約為3,733,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280,3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分派。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11港元），合共約為555,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555,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3,800,000元）。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增長出現進一步放緩跡象，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3%。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中國汽車總銷量下跌12.4%至12,300,000輛。其中，乘用車佔10,100,000輛，下跌9.2%。然而，一如過往期間，豪華乘用車銷售之增長領先於整體市場增長，於本期間達到約9%。豪華乘用車銷售增長強勁，乃受新產品發佈及中國豪華汽車之龐大需求所推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儘管經濟環境持續不穩，華晨寶馬汽車之業績仍然亮麗。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售出264,194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9%。合資企業仍然忙於實施產能提升及在市場推出新型號。全新X3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市面，進一步增強華晨寶馬汽車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為期內華晨寶馬汽車銷量增長之主要動力來源。3系產品於今年首六個月售清，讓市場準備迎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推出之新型號。此外，5系、X1及1系轎車於期內之銷量亦繼續增加。

華晨寶馬汽車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擁有達532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華晨寶馬汽車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華晨寶馬汽車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兩者表現一貫出色，一直支持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並為其帶來盈利。此外華晨寶馬汽車之新建全資附屬公司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提供數碼服務，哺育創新技術，為寶馬集團在全球市場中之首家獨立數碼業務公司。領悅將以客戶為中心，引領寶馬品牌在中國實現數碼化轉型，為寶馬客戶提供數碼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帶來線上線下無縫鏈接之專屬客戶體驗。

儘管市場放緩，華晨寶馬汽車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全新X3產品將為重點產品，可有助提升華晨寶馬汽車之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此外，新3系轎車、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之第七款寶馬型號X2運動型多功能車（「SAV」），以及X1中期改良版本汽車均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有關新產品將進一步推高銷量。另外，寶馬正在進佔中國豪華電動汽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華晨寶馬汽車已就其新能源汽車（「NEV」）策略及未來數年之產品陣容預先擬定藍圖，以積極進軍中國這一潛在利潤可觀及快速增長之行業。華晨寶馬汽車將融入至寶馬之全球生產網絡中，當中X3純電動（「BEV」）產品將由華晨寶馬汽車獨家生產並於二零二零年後出口至全球各地，便利中國出口業務。未來新產品亦將配備傳統內燃機（「ICE」）及BEV兩種型號，以靈活滿足市場需求。此外，廣受歡迎之X5 SAV型號亦將於未來加入華晨寶馬汽車，作為本地產品。為籌備新產品，華晨寶馬汽車已開始進一步提升產能，包括建設新開發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及鐵西廠房（全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並設有可供生產所有傳動類別之靈活生產架構。

旗下華晨雷諾輕型商用汽車（「LCV」）業務方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結合廣受好評之金杯品牌與雷諾之強大技術支援。於今年首六個月，華晨雷諾迅速作好準備，進行研發及產品規劃方面之業務。其策略為推動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公司在雷諾及本集團帶領下，即使面對市況轉差、法規收緊及銷量下跌，仍然成功持續發展。儘管我們預期華晨雷諾於今年餘下時間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尤其是受到新國六汽車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若干地區實施影響，惟我們旨在進一步穩定公司現有業務、開發新業務模式、實現成本下降、於重點城市開拓銷售網絡、以新雷諾品牌產品加強新產品陣容以及為遵守新規例升級現有產品，從而令公司逐年減少虧損，最終轉虧為盈。

雖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汽車行業經營環境出現重重挑戰，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擴大服務組合及盈利方面均錄得理想業績。除擴大產品組合以支持華晨集團、華晨雷諾、捷豹路虎及新能源夥伴Tesla及Hozon之業務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於期內透過新增策略夥伴寶馬集團及華晨鑫源，以進一步開拓其客戶群。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正延攬其他經銷商集團及原設備製造夥伴，從而進一步拓展其業務並分散客戶基礎，以支持公司增長。另外，公司亦已開始利用全國性金融服務供應商支持業務漸進增長。上述舉措讓公司可提高業務量及利潤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繼續透過多元化銷售渠道管理、實施數碼化優化程序以及策略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大力開拓新零售業務。

鑒於目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對中國汽車行業及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並可能出現波動。維持華晨寶馬汽車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與雷諾緊密合作執行新策略以將華晨雷諾轉虧為盈，以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仍然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72,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0,5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26,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00,000元）以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38,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5,8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037,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4,46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4,623,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介乎3.30%至8.00%之年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35%至7.50%，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借貸中有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而人民幣30,000,000元於2.5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8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4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16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6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5,35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99,9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 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 儲備人民幣33,744,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82,600,000元）、(c) 負債總額人民幣10,6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75,000,000元）及(d) 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577,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1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87.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以人民幣列值，1.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以美元列值。餘額11.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293,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9,7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8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LCV產品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77,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0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汽車將向中國市場推出ICE及NEV寶馬汽車之新型號。iX3產品為X3型號之電氣化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進行生產，以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至世界各地。

華晨雷諾正着力開發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潛在原設備製造商新客戶持續商討，旨在增加豪華及多品牌客戶以進一步開拓其服務組合。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980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92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40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7,1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此外，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本集團鼓勵僱員藉助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7,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4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和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8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028,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100,000元），以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作融資安排質押人民幣18,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約人民幣4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9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批准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

期後事項

為符合華晨雷諾之資金要求，本公司及Renault SAS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按彼等各自於華晨雷諾之股權比例繳足人民幣10億元。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74港元（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董事會欣然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股息（「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之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概無重大改變。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以來之主要更新於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概述。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